

雲林縣警察局 函

地址：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

承辦人：警務員林瑞泓

電話：自動05-5329033；警用755-2123

傳真：自動05-5339465；警用755-2124

電子信箱：fap123@mail.ylhp.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雲警外字第1130014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附件2) (113YC00597_1_09161941205.pdf、
113YC00597_2_09161941205.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及「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4月9日警署外字第1130089527號函辦理。
- 二、案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並將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 三、依本法第9條1項規定略以，警察人員等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

雲林縣政府 113/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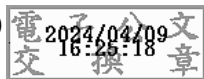


1133412516

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併予敘明。

正本：本局各警察分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社會處、教育處、新聞處、民政處、文化觀光處、農業處、建設處

副本：本局外事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